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合政办发〔2021〕64号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十八届第41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合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修订稿）

合水县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1.总则

1.1 编制目的

通过编制《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全县对重污染天气的预防、预警和应对能力，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最大限度降低对大气的环境污染，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民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促进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1.2 编制依据

此次《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各级政府下达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以及其他相关政策、文件进行。

1.2.1 法律法规、政策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 年 1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 年 11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2016 年 11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年 12 月 1 日；

（7）《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 年 10 月 28 日；

（6）《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2013 年 9 月 10 日；

（7）《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换届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市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发办〔2010〕33 号）；

（8）《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9）《关于进一步做好重污染天气条件下空气质量监测预警工作的通知》（环办〔2013〕2 号）；

（10）《关于印发<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 号）；

（11）《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的函》（环办函〔2013〕504 号）；

（1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3年10月25日；

（14）《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2015年4月16日；

（15）《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2011年5月1日；

（16）《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9 年1月1日；

（17）《甘肃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办法》；

（18）《甘肃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19）甘肃省大气污染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甘大气治理领办发〔2018〕20号）,2018年10月19日；

（20）《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庆环大气发〔2019〕17号）,2019 年11月18日；

（21）庆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庆大气办发〔2018〕37号），2018年11月23日。

1.2.2 相关文件与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

（2）《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589-2010）；

（3）《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4年12月29日；

（4）《甘肃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甘政办发〔2011〕252号），2011年11月；

（5）《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6）《庆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7）《庆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9）《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

（10）《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

（1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二级标准；

（12）《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1 及表 2 中燃气锅炉标准。

1.3 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合水县行政区域内发生的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急响应处置工作。

本方案所指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环境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环境污染。

沙尘暴造成的环境空气污染不适用本预案。

1.4 工作原则

1.4.1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

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提前预防，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对公众出行造成的危害。

（2）科学预警，及时响应

加强全县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变化，提前发布预警信息，为响应行动留出反应时间，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3）属地管理，区域统筹

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负责，各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统一行动，联防联控。

（4）信息公开，社会参与

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主动公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加强宣传引导，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5）明确责任，强化落实

明确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个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1.4.2 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原则

按照《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庆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统一重污染天气划分标准、统一预警和响应启动与解除标准、统一应急响应和减排措施基本要求，开展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责任共担、信息共享、联防联治、群策群力，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推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5 编制思路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落实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基础保障，本预案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和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的通知》（庆环大气发〔2019〕17号）及《庆阳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转发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庆大气办发〔2018〕37号）的通知的基础上进行了修订。修订工作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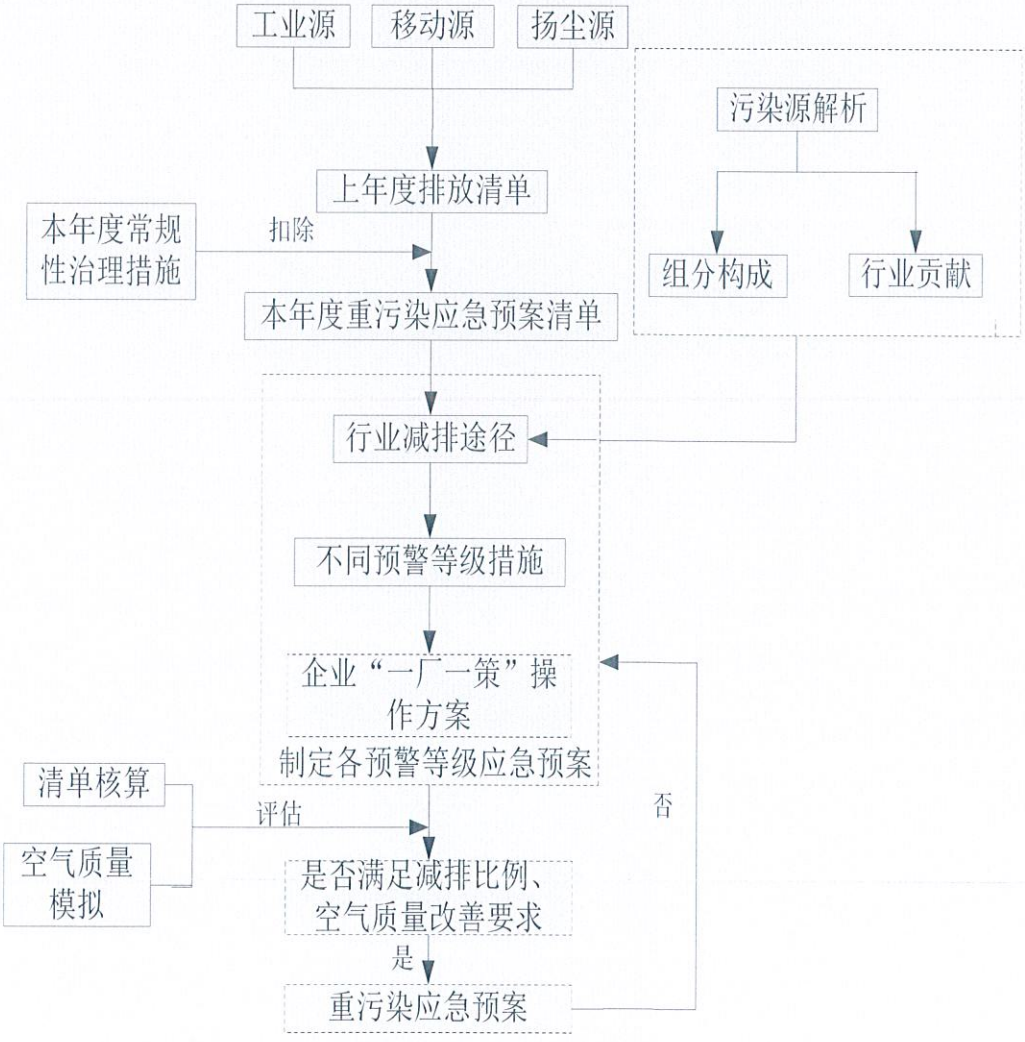


图 1-1　修订工作流程图

本预案仅含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总体方针政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清单和预案措施效果评估等其他内容则需每年更新。

1.6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合水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统领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其下级预案包括合水县各部门、各乡镇及工业园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本预案与其下级预案共同组成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由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应急领导小组）、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急工作组、专家队伍和各乡镇等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组成。

2.1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及职责

2.1.1 组成人员

合水县人民政府成立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

组长：分管生态环境工作的副县长；

副组长：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县教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城管局、县石化办、县气象局及各乡镇政府负责人。

2.1.2 主要职责

合水县应急领导小组负责贯彻落实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精神和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工作；根据大气污染事态发展情况，决定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指挥、协调、指导各成员单位和县域企业应对重污染天气工作，研究确定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发布县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向市委、市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指导各乡镇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批准有关信息的发布；协调解决处置中所需的人员、经费、物资和器材装备；督促全县应对重污染天气有关政策措施的落实。

2.2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2.2.1 组成人员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局长兼任；

2.2.2 主要职责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拟定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方针、政策和规定；组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组、信息公开和宣传组、专家咨询组、污染控制组、督导检查组和卫生防护组，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工作；组织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并贯彻实施；对各乡镇、各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一厂一策”响应操作方案及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组织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培训和演练；发布和上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负责落实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工作；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进行分析、总结、监督和管理。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根据要求参与值守。

（1）监测预报预警组

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气象局牵头，与其他技术单位共同组成监测预报预警组，负责制定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方案，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实施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供监测、预报、预警数据信息，根据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调度实施预警，并跟踪分析预警反馈信息。

（2）信息公开和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牵头，与县委网信办、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融媒体中心等相关单位共同组成信息宣传组，负责重污染天气发生时的信息公开、新闻宣传、政策解读等工作；指导协调有关单位，做好网络舆情监测、研判和处置工作，确保第一时间掌握舆情处置情况。

（3）督导检查组

由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与县应急管理局及相关单位共同组成督导检查组，负责对各部门、各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企业重

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4）污染控制组

由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合水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合水县工业、机动车、扬尘等污染源的监督检查与控制，并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业启动并实施应急预案。

（5）卫生防护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教科局等部门参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救护等工作；组织县城各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工作。

（6）专家咨询组

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牵头，县气象局配合，组建环境监测、气象、卫生防护等方面的专家队伍，负责参与分析研判、预警及应急处置等工作，提出对策和意见，为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提供科学技术支撑和指导。

（7）各乡镇应急组织机构

各乡镇成立相应的应急领导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参照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机构确定。

（8）企业事业单位、媒体责任及公众义务

1）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自觉采取有效措施，努力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列入重点大气排放源的企业，应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报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在应急响应启动时，按县应急指挥机构要求，采取减排、限排、提高大气污染物处理效率等应急措施。

2）广播、电视、报刊等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单位应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方案，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为公众提供健康防护和出行建议。

3）公众在收到预警信息后，应自觉参与应急行动，遵守机动车限行、禁燃禁烧等规定，减少生活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易感人群应积极采取健康防护措施，避免户外运动。

2.3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组成及职责见附件

3.监测、会商与预警

3.1 监测

按照“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与县气象局在保证空气质量和环境气象常规监测顺利开展的基础上，做好重污染天气数据收集、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工作，建立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会商制度，采用即时会商和定时会商相结合的方式，及时对空气质量和气象进行监控、预测、研判、预警。当 AQI 或 API 大于 150 时及预测到将要出现静风、逆温等极端不利天气状况时，要及时将监测结果及有关信息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3.2 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县气象局依托省、市环境监测站空气质量多模式数值预报系统和市气象局大气环境气象条件预报系统，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预测准确度。

3.3 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

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监测预报预警组每日对未来 5 天空气质量及气象状况进行会商预测。重污染天气期间，监测预报预警组实时关注我县及周边地区空气质量、气象变化情况，随时开展会商，会商预测结果形成《合水县重污染天气预警会商报告单》，及时报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当收到上级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后，按照预警级别上限启动相应级别的响应。

3.4 预警

3.4.1 预警分级

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中的要求：按照大气污染的程度、发展趋势以及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将预警等级划分为III级（黄色）预警、II级（橙色）预警和I级（红色）预警。

III级（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_2 浓度（1 小时均值）>500 微克/立方米。

II级（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_2 浓度（1 小时均值）>650 微克/立方米。

I级（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预测 AQI 日均值达到 500；或监测 SO_2 浓度（1 小时均值）>800 微克/立方米。

除以上预警等级之外，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持续一天（24 小时）时，需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3.4.2 预警启动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批准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前 24 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准备工作，加强指挥、调度和督导，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开展工作。当监测空气质量已经达到严重污染，且预测未来 24 小时内空气质量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实际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响应。红色预警启动需经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红色预警启动信息，报送县委、县政府和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当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橙色及以上预警，各乡镇、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要求参与 24 小时值守。

3.4.3 预警级别的调整及解除

根据合水县人民政府部门发布预警级别调整通知，企业按照预警启动流程发布预警级别调整信息，调整企业落实该预警级别应急减排措施。

县应急领导小组，根据省、市各级政府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以及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预测预报信息，调整或解除本项目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并下达相应应急响应措施。

（1）当空气质量改善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标准以下，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可以降低预警级别或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信息；

（2）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且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高级别启动预警；

（3）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达到更高级别预警条件时，尽早采取升级措施，

并提前发布预警升级信息。

预警级别调整或解除信息，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

当接到上级调整或解除区域预警提示信息时，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调整或解除相应级别响应。

3.4.4 区域应急联动

在接到上级通报的区域预警提示信息后，若我县污染程度超过上级通报的区域预警等级，按照实际情况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响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若我县污染程度未达到上级通报的区域预警等级，按照上级通报的预警等级发布预警信息。区域预警的解除，按照上述指令执行。

3.4.5 预警措施

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由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采取相应的预警措施：

（1）III级预警措施

及时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媒体向受影响区域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2）I级、II级预警措施

在采取III级预警措施的基础上，各成员单位值班人员24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重污染天气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增加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的频次。

针对不同的预警等级，各乡镇人民政府及企事业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学校、医院、体育场（馆）、车站、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4.应急响应

4.1 响应分级、分类

根据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要求，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III级响应、II级响应、I级响应，分别对应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各级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该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

排措施三类。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采取更高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

4.2 应急响应程序

当 AQI 或 API 为 151～200 连续 48 小时或大于 200 连续 24 小时，且气象预报未来 72 小时仍将维持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和应急响应各项准备工作。

当合水县发生重污染天气时，由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自行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执行相应等级的响应措施，并向庆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4.3 应急监测

应急响应启动后，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合水县气象局根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的要求，开展应急监测工作，综合分析重污染天气和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的方式，预测并报告重污染天气的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和发展趋势，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决策提供依据。监测结果及时报告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4.4 响应措施

根据监测信息确定主要污染物，应针对不同类型主要污染物的特征，采取相应的响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主要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污染减排措施和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送〈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8〕875 号）中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二氧化硫（SO_2）、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PM）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分别达到 10%、20%和 30%以上；VOCs 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15%和 20%以上。

应急减排措施基本要求：见附件。

4.4.1 重污染天气Ⅲ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1）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发布健康防护信息：儿童、老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应减少户外运动和室外作业时间；确需户外活动或作业的，应采取防护措施。

2）县教科局通知并督导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体育课、运动会等活动（在室外停留不超过30分钟的教学参观、社会实践等活动不受影响）。

3）县卫健局通知并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减排措施

1）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超过30秒时应熄火等待，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2）县交通局适当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县公安局做好全县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工程车辆的禁行工作；加大车辆限行的管控力度，做好限行区域内20%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做好市城区范围内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的禁行工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做好超标排放车辆的查处及过境重型载货汽车绕行疏导管控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2）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知并督导全县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出土、拆迁、建筑垃圾消纳场等各类施工单位要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等（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

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道路安全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易产生扬尘路段的冲洗频次。

4）县住建局通知并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5）县工信和商务局通知并督导全县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6）县自然资源局通知并督导矿山、砂石场、白灰场等停止露天作业，砖瓦窑厂（隧道窑除外）停止生产。

7）县工信局和商务局通知并督导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督导水泥粉磨站停产。

8）庆阳市生态环境合水分局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加大对重点工业企业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监管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各类物料堆场100%覆盖。

9）各乡镇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通知并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II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4.2 重污染天气II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1）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信息：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减少户外活动。

2）县教科局通知并督导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县卫健局通知并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每日向社会公布全县定点收治及专门防治的医院名单及接诊情况，指导市民有序就医，提高全县医疗接诊效率。

（2）建议性减排措施

1）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

情况实行错峰上下班；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

2）县交通局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鼓励市民绿色出行。

3）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县公安局做好全县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工程车辆的禁行工作；加大限行车辆的管控力度，做好限行区域内20%社会车辆的限行管控工作；做好市城区范围内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的禁行工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做好超标排放车辆的查处及过境重型载货汽车绕行疏导管控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2）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通知并督导全县范围内除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环节可不停工）；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道路安全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易产生扬尘路段的冲洗频次。

4）县住建局通知并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5）县住建局通知并督导全县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6）自然资源局通知并督导矿山、砂石场、白灰场等停止露天作业，砖瓦窑厂停止生产。

7）县工信和商务局通知并督导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督导水泥粉磨站实施停产。

8）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加大对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污染监管

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各类物料堆场100%覆盖。督导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9）各乡镇及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4.3 重污染天气Ⅰ应急响应措施

（1）健康防护措施

1）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信息：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应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一般人群尽量避免户外活动。室外执勤、作业等人员应采取佩戴口罩等防护措施。

2）县教科局通知并督导幼儿园、小学、初中及同等学历学校采取弹性停课措施（高中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所有户外课程和活动）。

3）县公安局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4）县卫健局通知并督导医疗卫生机构进一步扩大全县接诊范围，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向社会公布定点收治及专门防治的医院名单，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建议性减排措施

1）县融媒体中心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建议信息：公众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出行；驻车时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减少涂料、油漆、溶剂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使用；企事业单位可根据空气污染情况采取错峰上下班、调休和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方式。

2）县交通局进一步增加公共交通运力保障，满足市民出行需求。

3）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自觉调整生产工期，可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生产工艺的运行时间，主动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3）强制性减排措施

1）县公安局做好全县范围内低速汽车、混凝土罐车、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工程车辆的禁行工作；做好城区范围内国IV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的禁行工作（特种车辆、危化品车辆除外）；做好超标排放车辆的查处及过

境重型载货汽车绕行疏导管控工作；加强“高峰”时段的交通疏导，减少车辆怠速时间。

2）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务局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督导全县范围内除地铁、抢修抢险和特殊需要外的建设施工单位停止室外作业（塔吊或地下施工等不受影响，装配式建筑施工安装环节可不停工）；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3）县城管局按照职责强化道路保洁措施，采取“湿法作业+吸尘式清扫”等模式，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每日至少增加1次保洁作业；在气象、道路安全等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增加易产生扬尘路段的冲洗频次。

4）县住建局通知并督导大型商业建筑、市政工程停止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室外喷涂作业。

5）县工信和商务局通知并督导全县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停止生产。

6）县自然资源局通知并督导砂石场、白灰场等停止露天作业，砖瓦窑厂停止生产。

7）县工信和商务局通知并督导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工业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督导水泥粉磨站实施停产。

8）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督导检查频次，确保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达标排放；加大对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污染监管力度，确保工业企业各类物料堆场100%覆盖。督导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停止使用国II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除外）。

9）各乡镇及各行业主管部门通知并督导纳入应急减排措施清单的污染源，实施重污染天气I级应急响应减排措施。

4.5 信息公开

4.5.1 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及应急工作进展等。

4.5.2 信息公开的组织和形式

当出现重污染天气时，信息发布由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请县应急领导小组审查批准后统一发布，由县委宣传部协调和指导信息发布工作。除在环保和气象门户网站发布信息外，II级、I级应急响应时还将由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指导和督促广播、电视、报刊等媒体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信息，在第一时间采取在电视屏幕上滚动字幕或悬挂图标，在广播电台增播、插播，报刊专题报道等形式发布；I级应急响应时还将由县发改局指导和督促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通过短信发布信息。

信息公开内容应包括重污染天气首要污染物、污染的范围、可能持续的时间和发展趋势、潜在的危害程度、已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措施等。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具体实施办法如下：

（1）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及各级各部门单位门户网站，在应急响应期间始终连续发布相关信息；

（2）通过广播电台及其所属新媒体，在应急响应期间及时插播或滚动播报相关信息；

（3）通过各乡镇、各部门政务新媒体等，及时刊登预警信息；

（4）公安交警部门在限行区内主要路口设置机动车限行信息提示牌，及时公开限行内容。

4.6 应急措施的执行与监督

4.6.1 应急监督执行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督导检查组负责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的督查考核，对执行不力导致重大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移交有关职能部门依法依规追责。各成员单位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在应急期间与应急终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采取检查资料和现场抽查的方式，对预警信息发布、重点企业限产限排、停产停排、道路保洁、停止施工与拆迁等各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行动迟缓、应急响应措施落实不力、环境污染问题突

出，被媒体曝光或上级通报并产生较大影响，需要追究党纪政务责任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需要给予诫勉、责令公开道歉和组织处理的，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涉气企业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未按照本预案要求实施减排、限排等行为的，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进行处罚。具体行为触犯环境保护以外的法律法规的，移送有相应执法权的部门依法处理。对应急响应期间偷排、屡查屡犯的企业依法责令其停止生产，从严处罚。

4.6.2 公众监督

应建立公众监督机制，制定奖惩制度，积极引导媒体、公众等社会力量依法、有序监督各项应急措施的落实。强化信息公开，利用市民服务热线，鼓励公众对企业限停产等各类大气污染源预警及应急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举报，畅通公众监督渠道，对有关措施不落实、不到位等情况予以曝光，对提供准确重大线索者给予适当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追究责任。

4.7 与庆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响应

当庆阳市范围内已出现或将于未来两天内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大气污染物聚集、秸秆焚烧、外来沙尘入境等,导致或可能导致空气质量持续恶化的重污染天气而启动《庆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合水县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庆阳市预警级别启动相应预警应急方案。

4.8 应急终止

根据省、市各级政府部门的通知，由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下达应急响应的级别调整与终止命令，由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应急响应等级与预警级别相互对应，同步调整级别和同步终止，预警解除的同时终止应急减排措施。如有必要，应急响应等级可以高于预警级别，并同步启动，同步或提前调整级别，同步或延迟终止。

根据未来48小时环境空气质量预报及气象条件，经专家分析评估，重污染天气相关影响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由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宣布应急终止。各相关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终止应急行动。

5 总结评估

5.1 调查与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的 2 个工作日内，涉及到的成员单位应将应急评估总结报告以书面形式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领导小组办公室。II 级和 I 级应急响应终止后 3 个工作日内，县重污染天气应领导小组办公室应组织专家团队对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开展评估，总结应急处置工作的经验和教训，提出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改进措施建议。及时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领导小组办公室。评估内容应包括预警信息的准确性、应急响应采取的措施、人员物资到位情况、技术支持和应急措施实施效果、协调组织和各部门应急联动情况等。

5.2 奖惩

（1）县政府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纳入各乡镇、各部门年度目标考核进行管理；

（2）对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依据有关规定由单位给予表彰或奖励;

（3）对不按照应急工作方案认真履行职责的相关职能部门及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究部门和当事人责任。

6.应急保障

6.1 人力资源保障

各成员单位要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能力建设，培养充分掌握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措施的预备应急力量，确保在重污染天气出现时，能迅速参与并完成大气污染预报、应急监测、污染控制、处理处置等应急工作。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要加强环境应急监测设备的物资储备，提高装备的科技水平。县气象局要做好气象数据的收集、汇总、分析与气象条件的预测预报工作；其他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提高重污染天气应急的人力资源保障能力。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充分发挥各职能作用，加强重污染天气专家队伍建设，指派技术人员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技术组，有计划地组织开展专业技术培训。

6.1.1 专家技术保障

组织技术单位及专家团队，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会商制度，为重污染天气应

急处置及善后工作提供科学技术支持，为决策提供科学依据。

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的预防、监测、预警、处置等先进技术装备的科学技术研究，研发配备大气污染防护器材，为应对重污染天气提供技术保障。

6.1.2 医护应急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开展重污染天气相关医疗及救治等研究工作。按照预案要求，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教，增设相关疾病急（门）诊，增加医护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做好患者诊治工作。

6.2 监测与预警能力保障

要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各有关职能部门年度预算。

要持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加强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配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完善预测预报模型等软件配置，建立本级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及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建设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数据库，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

6.3 通信与信息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之间应保持应急信息快速传输，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和合水县气象局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数据快速、及时传递；配备必要的通信器材，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按照要求建立 24 小时值守制度，固定值守电话及传真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6.4 其他保障

6.4.1 组织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技术支

撑、督导考核、信息宣传等机制，并做好业务培训。

6.4.2 装备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种类、数量及维护主体。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施，做好日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6.4.3 制度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制度建设，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应急措施。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单位。县政府与各乡镇、各部门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目标责任书考核主要内容。由于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责任人责任：

（1）未按照要求编制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报备的；

（2）未及时启动子应急预案和各项专项实施方案的；

（3）未按照应急预案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的。

6.4.4 资金保障

将环境质量监测、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支持和应急处置等资金，按规定程序列入财政预算。

县财政局要统筹安排专项资金，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系统建设、运行和应急处置工作经费，为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财力保障。

6.4.5 纪律保障

应急预案一经启动，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迅速执行。对措施不力、造成较大影响的，由县纪委予以问责。

6.4.6 对外信息发布保障

应急响应期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每天 11:00 前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前一日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预警解除后第一天 16:00 前，将整个预警期间应急响应措施的贯彻执行落实情况总结报送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

6.4.7 交通运输保障

由应急领导小组抽调车辆和社会租用车辆组成工作用车。车辆主要负责物资、物品的采购运输。

6.4.8 宣传保障

在预案制订和发布过程中加强宣传教育，主要内容为：向公众普及重污染天气预防常识，以及应对重污染天气紧急避险和自救互救等方面的知识，同时向公众公布接警电话，提高公众防范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积极建立公众参与机制，加强舆论引导，鼓励公众参与到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中，从自身做起，从小事做起，保护环境，减少污染。

7.预案管理

7.1 预案宣传

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纸等，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法律法规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7.2 预案培训

加强专业技术人员日常培训和工作人员的培训管理，培训一批训练有素的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制订培训计划，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为保证相关机构的应急能力，领导小组应组织应急培训，培训内容主要包括预警及上报程序、针对不同级别的预警应采取的应急处理措施、培训法律法规、重污染天气基本知识，定期安排应急演练等。各部门对培训情况进行总结并针对各自的分工进行桌面推演，达到学以致用的效果。

7.3 预案演练

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重污染天气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理水平和应急指挥能力，加强各应急责任单位之间的配合与沟通。预案演练针对事先设置的预警等级，通过实际行动和操作，完成真实应急响应的过程，从而检验和提高相关人员的临场组织指挥、应急处置技能等应急能力。

预案演练的重点为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应当及

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包括修改完善应急预案、有针对性地加强应急人员的教育和培训。

7.4 方案修订、报备及信息发布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将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要求，结合工作实际，适时组织修订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社会公布。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布后，各成员单位应尽快修订完成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及时报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各相关企业应修订完成本企业重污染天气 “一厂一策”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按要求及时组织有关专家评估后，连同专家意见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备案。

8.附则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本预案由合水县重污染大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9.附录

9.1 名词解释

（1）空气重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10}、$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根据指数将大气污染分为：中度污染（AQI 为 151--200）、重度污染（AQI 为 201--300）、严重污染（AQI 为 301--500）和极重污染（AQI 大于 500）

（2）空气污染指数：（Air Pollution Index，简称 API）是将常规监测的几种空气污染浓度简化成为单一的概念性指数值形式，并分级表征空气污染程度和空气质量状况，计入空气污染指数的项目暂定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颗粒物或总悬浮颗粒物。

（3）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并结合甘肃省实际，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 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4）简易工序：

1）涉及工序仅有低氮改造天然气锅炉；

2）企业生产工序不多于 3 条，且涉气工序仅为 1 条；

3）汽修行业；

4）“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

（5）以下类型电动车（含特种车辆）不受禁、限行措施影响：

1）悬挂新能源专用号牌的新能源汽车；

2）公共汽车、出租汽车；

3）肢体残疾人驾驶的残疾人专用车辆；

4）经县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定的学校校车、单位班车、殡仪馆的殡葬车辆；

5）9 座以上(不含 9 座)中、大型客车，省际长途客运车辆，持有县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证件的旅游客车和公路客车；在邮政管理部门备案并核发专用备案标识的快递运送车辆；经民政部门核准，喷涂专用标识的民政救助专用车辆；

6）执行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军警车、防汛车辆、应急抢险车辆、运钞车、医疗废物转运车、清障专用车辆和事故勘察车辆，园林、环卫、道路养护的专项作业车辆；

7） “绿色通道”车辆（即整车运送鲜活农产品的车辆，包括新鲜蔬菜水果，鲜活水产品，活体畜禽，新鲜的肉、蛋、奶等），经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核发通行证，不受限行措施限制；

9.2 附件

（1）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2）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3）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4）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5）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结构图；

（6）合水县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告表；

（7）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附件 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通讯录

部门	责任人	职位	联系方式
合水县人民政府	燕克斌	副县长	18809346000
县委宣传部	何维莉	部长	13993479098
县公安局	王立三	局长	13919596289
县政府办公室	和鹏华	主任	13884199518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董新平	局长	18993454567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	高改宁	副局长	13809347399
县发改局	丑公峰	局长	13909347606
县财政局	张海龙	局长	13993467260
县工信和商务局	董世杰	局长	13884105293
县教科局	杨一波	局长	15025945678
县自然资源局	王德海	局长	18809342691
县住建局	薛恒义	局长	13884199987
县交通运输局	杨锐龙	局长	13884148895
县卫生健康局	张友岩	局长	13909347223
县应急管理局	吴建华	局长	18693418111
县农业农村局	严　浩	局长	13909344880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高建军	局长	15097100045
县市场监管局	贺建忠	局长	13993450958
县城管局	黄　河	局长	13993407374
县工业集中区管委会	邵森奇	主任	13919589077
县气象局	刘保荣	局长	13919592482
西华池镇	贾富成	镇长	15109348561
何家畔镇	高永发	镇长	18909341572
吉岘镇	王小缠	镇长	15193641212
固城镇	杨　超	镇长	13919607128
肖咀镇	张亚鹏	镇长	18609342585
段家集乡	王　楠	乡长	13909340802
店子乡	陈维瑞	乡长	13689343859
太莪乡	梁希亮	乡长	13321237070
板桥镇	武海江	镇长	13830408005
老城镇	刘继恩	镇长	13830406292
蒿咀铺乡	齐兴俭	乡长	13884137600
太白镇	丑众林	镇长	18082491422

附件 2　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当预测 AQI 日均值> 200 持续一天(24 小时)时，宣传部门通过媒体发布以下健康防护提示信息：

①老人、儿童、孕妇及患有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应尽量避免外出。必须出行时，可以选择佩戴口罩，注意正确佩戴，及时更换;口罩不宜长期佩戴，如有呼吸不畅，请勿佩戴。

②幼儿园、小学、中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减少户外活动。

③不吸烟、少饮酒，选择清淡易消化的食物，少吃刺激性食物。外出后要及时清洗面部及双手皮肤。

④尽量关闭门窗，避免在室内吸烟。应使用湿润的抹布、拖布进行室内保洁，避免扬尘。减少高温下煎、炒、炸等烹饪活动。

⑤主动执行公共场所禁烟条例，不在公共场所吸烟。

附件 3：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职责

各乡镇 ：编制和完善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细化分解任务措施，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并组织落实；全面负责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具体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并开展预报预警；完善会商机制，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牵头编制和完善涉气工业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源应急减排清单，并督导落实。

县委宣传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宣传报道方案；督导协调广播、电视、报纸、手机端等媒介，做好预警、响应等信息发布工作，开展健康防护措施、公民和企业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

县发改局：协调应急状态下的能源保障工作；督导全县电力行业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对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开展重污染天气预防、应对及居民健康防护等相关技术研究。

县财政局：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所需资金保障，并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县工信和商务局：督导全县非电力行业企业及两类企业（预拌混凝土、砂浆企业）编制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对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导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工业企业执行重污染天气错峰运输方案。

县教科局：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幼儿园、中小学及同等学历学校停止户外活动、弹性停课等应急预案。

县公安局：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机动车禁限行应急预案，并督导落实。根据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等级，组织实施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机动车限行及户外大型活动管控应急响应措施。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期间矿山、砂石场、白灰场、砖瓦窑厂等落实应急减排措施。

县住建局：制定建筑工地及拆迁、市政建设项目等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对应急减排措施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城管局：制定道路扬尘污染控制、露天烧烤、垃圾焚烧、渣土车运输、建筑垃圾消纳场所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并督导落实。做好易产生遗撒煤炭、

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查处工作，严禁沿途抛撒。

县交通运输局：制定国、省、县、乡道路扬尘污染控制等实施预案，并督导落实；制定实施重污染天气公共交通运力保障应急预案，增强重污染天气期间公交运力保障响应措施；引导公众绿色出行，红色预警期间，城区主要公交线路实行免费政策；督导交通类建设项目落实应急响应措施。

县卫生健康局：制定重污染天气医疗卫生保障应急实施方案；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大气污染相关疾病防护知识宣传；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门诊的监管工作。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参与协调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开展重污染天气应对与处置工作；负责向上级政府报送信息，同时向下传达相关领导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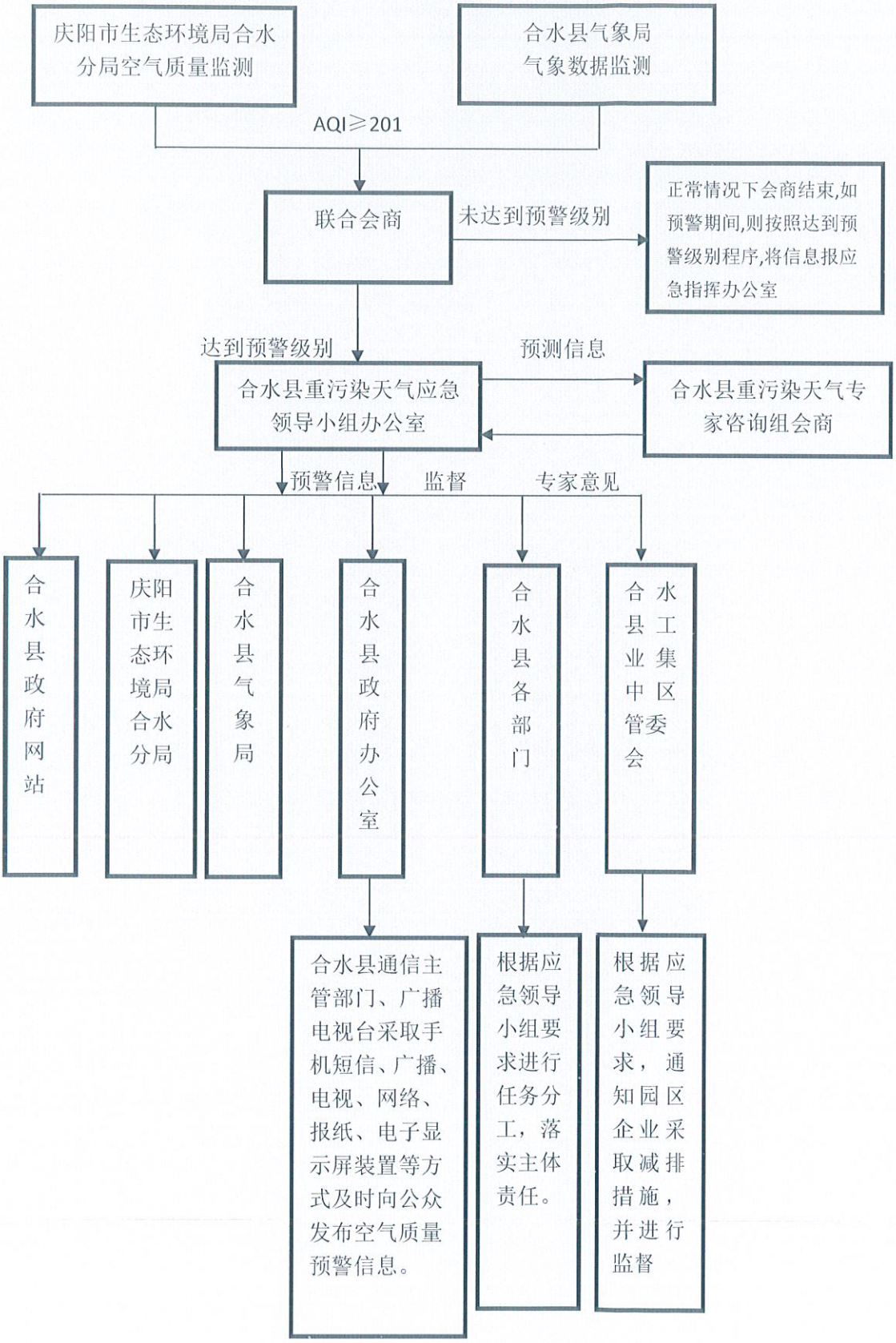
县农业农村局：督导做好全县农业养殖、种植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协调做好信息发布和宣传报道等工作；协助环保、气象、教育、公安等部门在新闻媒体、数字电视上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学校停课等重要信息。开展群众健康防护、污染物减排措施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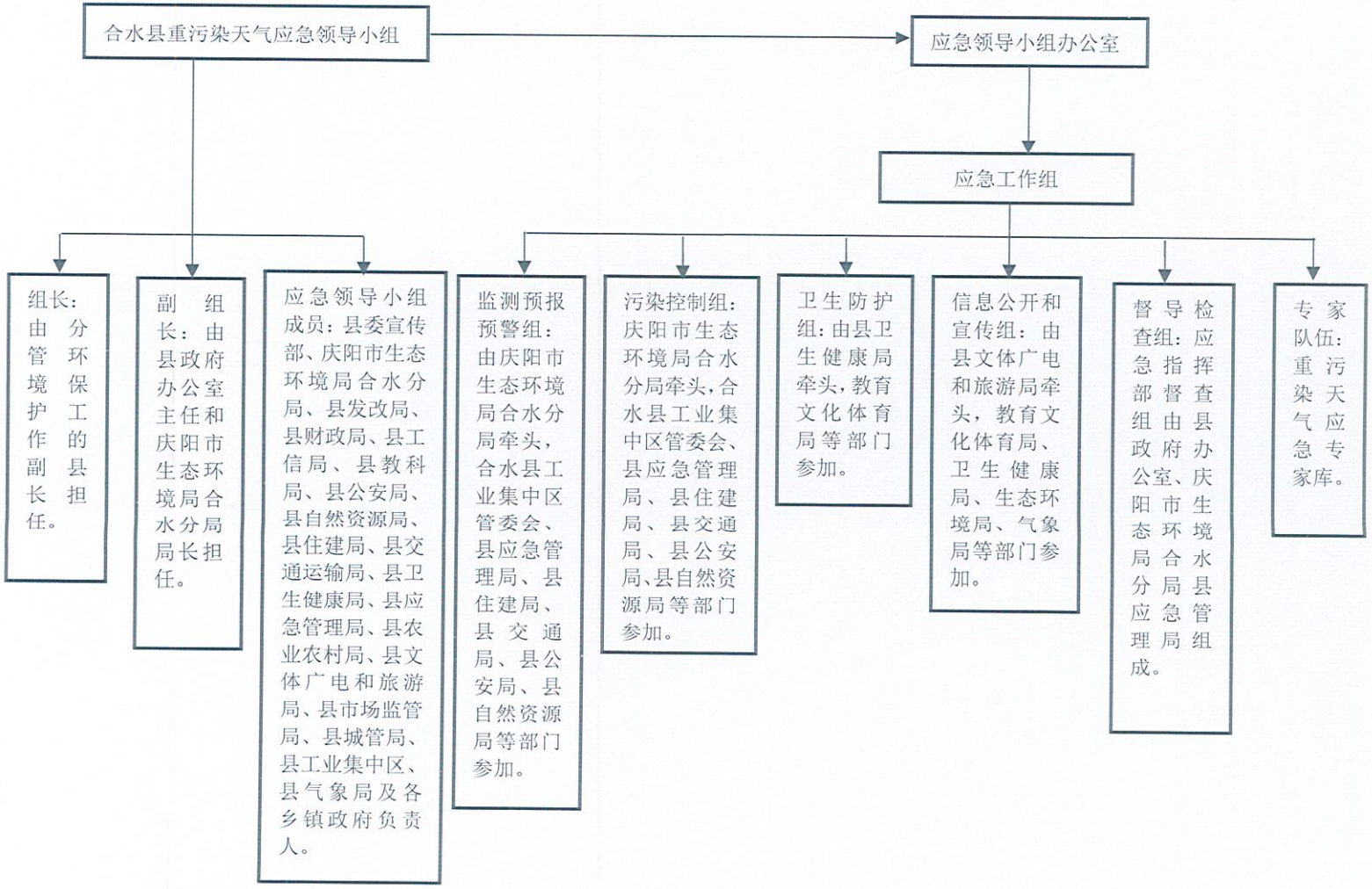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取缔劣质煤营销点及露天散煤场点，杜绝劣质煤流入市场。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相关气象条件分析数据；联合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合水分局制定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方案；根据气象条件，分析研判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开展重污染天气会商工作;适时开展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附件 4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附件 5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结构图



附件 6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事件信息报告表

报送单位（盖章）：

<table>
<tr><td>污染时间</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　时
到　年　月　日　时</td><td>污染区域</td><td></td></tr>
<tr><td>预测 AQI 范围</td><td></td><td>首要污染物</td><td></td><td>质量级别</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家委员会</td><td colspan="5">专家意见：</td></tr>
<tr><td colspan="5">专家签名：</td></tr>
<tr><td>预警级别</td><td colspan="2"></td><td>批准领导</td><td colspan="2"></td></tr>
<tr><td>值班员</td><td></td><td>签发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污染时间</td><td colspan="3">自　年　月　日　时
到　年　月　日　时</td><td>污染区域</td><td></td></tr>
<tr><td>预测 AQI 范围</td><td></td><td>首要污染物</td><td></td><td>质量级别</td><td></td></tr>
<tr><td rowspan="2">专家委员会</td><td colspan="5">专家意见：</td></tr>
<tr><td colspan="5">专家签名：</td></tr>
<tr><td>预警级别</td><td colspan="2"></td><td>批准领导</td><td colspan="2"></td></tr>
<tr><td>值班员</td><td></td><td>签发人</td><td></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重污染天气事件经过</td><td colspan="5"></td></tr>
<tr><td>说明</td><td colspan="5">事件经过：简要叙述事件的基本过程、预测预警信息情况、影响范围、发展态势、应急响应措施采取处置情况及下一步建议等。</td></tr>
</table>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7 合水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效果评估表

<table>
<tr><td>预案名称</td><td colspan="3"></td><td>应急时间</td><td></td></tr>
<tr><td>组织部门</td><td></td><td>总指挥</td><td></td><td>应急地点</td><td></td></tr>
<tr><td>参加部门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预测预警信息</td><td colspan="5"></td></tr>
<tr><td>应急过程描述</td><td colspan="5"></td></tr>
<tr><td>预案适宜性充分性评审</td><td colspan="5">适宜性：□全部能够执行 □执行过程不够顺利 □明显不适宜
充分性：□完全满足应急要求 □基本满足需要完善 □不充分，必须修改</td></tr>
<tr><td rowspan="18">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评估</td><td>类型</td><td>部门</td><td colspan="2">应采取措施</td><td>实际落实情况</td></tr>
<tr><td rowspan="4">指挥部</td><td>预警工作组</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污染控制组</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卫生防护组</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部门</td><td>生态环境局</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气象局</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辖区内园区及政府</td><td>合水县工业集中区</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西华池镇</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 rowspan="4">企事业单位及工地</td><td>电厂</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应急措施采取后的效果评价	
减排成本分析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